**项目编号：510184202100255**

**崇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超声乳化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崇州市人民医院**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86743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8674323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86743238)

[二、总则 16](#_Toc86743239)

[三、招标文件 17](#_Toc86743240)

[四、投标文件 19](#_Toc86743241)

[五、开标和中标 25](#_Toc8674324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27](#_Toc86743243)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_Toc86743244)

[八、质疑和投诉 31](#_Toc8674324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1](#_Toc86743246)

[十、其他 32](#_Toc86743247)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86743248)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86743249)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35](#_Toc867432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_Toc86743251)

[三、承诺函 37](#_Toc86743252)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38](#_Toc86743253)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38](#_Toc86743254)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39](#_Toc86743255)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40](#_Toc86743256)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41](#_Toc86743257)

[三、分项报价表 42](#_Toc86743258)

[四、商务应答 43](#_Toc86743259)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44](#_Toc86743260)

[六、技术/服务应答 45](#_Toc86743261)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46](#_Toc86743262)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47](#_Toc86743263)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48](#_Toc86743264)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49](#_Toc8674326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50](#_Toc86743266)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50](#_Toc86743267)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50](#_Toc8674326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_Toc86743269)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_Toc86743270)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_Toc8674327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_Toc8674327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3](#_Toc86743273)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3](#_Toc86743274)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3](#_Toc8674327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_Toc86743276)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_Toc86743277)

[八、本项目特殊要求： 54](#_Toc86743278)

[九、资格证明文件函 55](#_Toc86743279)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_Toc86743280)

[十一 、承诺函 55](#_Toc86743281)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7](#_Toc86743282)

[一、采购背景 57](#_Toc86743283)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各单价最高限价 57](#_Toc86743284)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 57](#_Toc86743285)

[四、商务要求 61](#_Toc86743286)

[第七章评标办法 65](#_Toc86743287)

[一、总则 65](#_Toc86743288)

[二、评标方法 66](#_Toc86743289)

[三、评标程序 66](#_Toc86743290)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2](#_Toc86743291)

[五、废标 75](#_Toc86743292)

[六、定标 75](#_Toc86743293)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_Toc86743294)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6](#_Toc86743295)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78](#_Toc8674329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崇州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崇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超声乳化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4202100255**

**二、项目名称：崇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超声乳化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包。**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崇州市人民医院2021年超声乳化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195.8万元 | 188.8万元 |

（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背景：**

为了便于崇州市人民医院开展临床医疗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患者服务，特此采购以下医疗设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若投标产品为压力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4、若投标产品为放射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制造厂商授权的：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代理商授权的：须提供有效代理商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有效代理商授权书须体现产品制造厂商对该产品代理商的授权）。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  |  |  |
| --- | --- | --- |
|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陈晓阳 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副 行 长:龚真真 17740215212  部门总经理:杨彦铭 13981735391  副总经理:黄 龙 13348884865  客户经理:羊孝丽 15884577260  客户经理:尹 翔 13982166628  客户经理:吴翅飞 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副 行 长:陈东江 13980843688  副 经 理:何 莉 15982110977  客户经理:唐雪姣 13689013376  客户经理:王 羽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 蓥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  |  |
| --- | --- |
|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部门经理 何 莉 15982110977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招标文件获取温馨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康东路318号

**联 系 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8-8227214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410068（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028-62093108（获取文件相关事宜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为195.8万元,最高限价为188.8万元。  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 | 信用记录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日，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7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 8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1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份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 |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14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许老师、宋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
| 15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62093108。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 | |
| 17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本项目受理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
| 18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进行质疑。**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  **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  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邮编：610064。 | | |
| 19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联系地址：崇州市永安中路1号。 | |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
| 21 |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 | |
| 22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24 | 备注 | 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25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取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技术和商务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4.2 .2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效率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投标产品制造商家授权书原件（如涉及）；

（6）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8）商务应答表；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领取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

### 29、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

30.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37.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958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

## 十、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投标人编制具体投标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 ，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 传真：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

## 三、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废标原因外，我单位不得主动放弃；当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得拒签合同、不得转让、不得提供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伪劣产品和不按行业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服务。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万元） | 交付时间 |
|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1条做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若投标产品为压力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4、若投标产品为放射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制造厂商授权的：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代理商授权的：须提供有效代理商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有效代理商授权书须体现产品制造厂商对该产品代理商的授权）。

（四）资格证明文件函。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承诺函。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连续2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本项目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若投标产品为压力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4、若投标产品为放射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制造厂商授权的：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代理商授权的：须提供有效代理商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有效代理商授权书须体现产品制造厂商对该产品代理商的授权）。

## 九、资格证明文件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 、承诺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投标人诚信承诺。**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背景

为了便于崇州市人民医院开展临床医疗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患者服务，特此采购以下医疗设备。本项目采购预算：195.8万元，最高限价：188.8万元。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各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超声乳化治疗仪（核心产品） | 125 | 允许 |
| 2 | 腹腔镜 | 8.6 | 允许 |
| 3 | 高频电刀 | 15 | 允许 |
| 4 | 胰岛素泵 | 3.6 | 允许 |
| 5 | 腔镜手术器械 | 5 | 允许 |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

### （一）超声乳化治疗仪

#### 1、超声乳化

1.1子模式：连续、爆破、脉冲；

1.2传统超声针头冲程@100%：0.0084±0.0018cm（0.0033±0.007in）；

1.3共振频率：43.5kHz±3.0kHz；

1.4针头速率：11.5m/s±2.3m/s（451 in/sec±90.2 in/sec）；

★1.5具有扭动超声碎核技术。扭动针头冲程@100%：0.0069±0.0023cm（0.0027±0.0009in）；

1.6 共振频率: 32kHz±2.0kHz；

1.7脉冲范围：0-200pps；

1.8工作时间：0-100%；

1.9爆破工作时间：2-500mS；

1.10爆破休息时间：2500-0mS。

#### 2、前端玻切

2.1子模式：Anterior Vit，Epi Removal，I/A Cut，Peripheral Irid；

★2.2前节玻切速率：1到4000cpm。

#### 3、电凝

3.1最大10 W max，负载75Ω；

3.2 76Vpp @ 1.5MHz ± 5%,负载75Ω。

#### 4、负压

4.1超声乳化：最大0-650mmHg；

4.2玻切：最大0-650mmHg；

4.3灌注/抽吸：最大0-650mmHg；

4.4具有刚性低顺应性管道。

#### 5、输液架

5.1高度范围：20-110cm。

#### 6、确认音量

6.1范围：0 to 60dB。

#### 7、回吐

7.1压力范围：20到140mmHg；

7.2压力准确度：设定点的±10%+5mmHg；

★7.3回吐总量：通过抽吸补充5cc（5ml）。

#### 8、晶体推注器

★8.1最大速率：4.4 mm/sec。

### （二）腹腔镜

1、直径10mm，30度腹腔镜镜子；

2、柱状镜体，高强度合金鞘管，抗弯折能力强；

3、可高温高压消毒，并可用过氧乙酸/过氧化氢气浆消毒灭菌；

4、能接多品牌光纤；具有窄带成像技术，可实现窄带波成像功能。

### （三）高频电刀

1、整机全套原装，具有单、双极高频电刀功能，中文操作界面；

2、适用于所有外科手术需要，和所有内窥镜品牌通用；

3、大屏幕液晶显示、触模式操作界面，具有集中显示功能，人机交互对话方式，功率和效果参数可以直接通过上下键设置；

★4、该设备必须有多种智能调节技术：电压调节、电弧调节、输出调节；

5、整机模块化设计，可独立的更换模块；

6、具有自动切割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整机采用微电脑技术和传感器技术，具有自动切割控制功能，可根据组织需要及时输出功率。切割效果不受电极大小、切割速度及组织类型的影响；

7、有临床各科室使用的≥4种以上电切模式：自动切割模式、高能切割模式、无血切割模式、双极切割模式能够满足不同的手术类型需要；

8、该设备有多种电凝模式：柔和电凝模式、强力电凝模式、快速电凝模式、喷射电凝模式、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双路电凝功能，满足不同的手术类型需要；

★9、具有升级功能：能够升级同品牌氩气刀功能、水刀和内镜电切（ENDO-CUTIQ)功能；

10、多种中性电极监测功能，提供实时的负极板使用信息，进行动态监测，能够监测高低频漏电电流；

★11、功率输出：电切最大输出功率：300W/500欧姆；最大输出时功率：≥500W/920VA；单极电凝功率：0-200瓦；双极电凝功率：0-120瓦；

★12、低电压设计，喷射电凝模式下最高电压≤4500伏；电源电压：110V-120V/220V-240V+/-10%。

### （四）胰岛素泵

1、具有4位一体马达组：一体化马达组，内含直流马达、合金行星齿轮,磁性编码器及马达复位开关；

2、无电池，无需检查设备正常续航时间要求：拆卸电池时间在4-5分钟，无需检查和重新设置日期、时间及基础率（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3、适用人群：注册证不限于只能成人使用；

4、储药器接头类型：≥2种，Paradigm接头和luer锁定接头（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书）；

5、胰岛素类别选择：注册证不限于使用于输注短效胰岛素（可用于输注速效胰岛素和短效胰岛素）；

6、系统要求：一体机，无需使用外配控制器，通过泵体键盘即可完成所有胰岛素泵系统操作；

7、马达复位要求：无需外配螺杆、马达复位器，即可完成马达复位；具有四芯片驱动马达，微控制芯片≥4个；

8、壳内有硅胶保护套：有，保护电路板及芯片；防水等级：IPX-7；

9、阻塞传感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压力电阻设计；

10、低液量报警或液量显示：剩余单位和时间两种方式，设置范围可设置为≤5U；

11、快速分离器：有，便于病人检查，运动，洗澡；临时基础率：0.5－24H ；大剂量：0.1－25U；大剂量增量：0.1U；

★12、输注软管：≥两层，外部材料聚氨酯，内部材料聚乙烯；药物输注耗材：输注管路类型不少于30种，便于不同类型患者使用；（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书）

★13、大剂量胰岛素输注冲程：≤0.05U；输注冲程之间的时间间隔：≤2秒（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书）；

★14、基础率分段：≥48段；基础率：0.05u/h-35u/h；基础率步长：≤0.05U/H；

★15、马达位移精确度：误差在正负2%以内（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或说明书）；

★16、电池配置：7号碱性电池1节；储药器：≥3ml；

17、安全设置：≥50种独立的安全系统程序监视，每天数百万次的自动检查，还有手动自检功能。

### （五）腔镜手术器械

1、可旋转, 可拆卸；带单极电凝接口, 适合组织分离, 双动钳口, 尺寸5 mm, 长度≥36 cm。

## 四、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配送方案，保障货物运送途中不受损坏；

（2）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项目在要求的交付时间内完成；

（3）投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指标。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2、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完后安排技术人员在七日内组织科室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科室具体使用人员完全熟悉操作仪器设备的全部功能。

#### 3、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胰岛素泵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4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保修期内，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制定维护计划，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安排专业技术人员2名为采购人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能及时解决使用单位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投标产品可查询技术指标的制造厂家官方网址。

### （二）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交付内容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件） | 备注 |
| 1 | 超声乳化治疗仪 | 1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
| 2 | 腹腔镜 | 3 |
| 3 | 高频电刀 | 1 |
| 4 | 胰岛素泵 | 5 |
| 5 | 腔镜手术器械 | 1 |

#### 2、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准时交付的，应与采购人友好协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延期。

#### 3、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签订满1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20%。

（2）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满足其要求的合法票据后30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 1、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进行换货并重新安装调试，重新安装调试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最终验收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最终验收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 2、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4、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和记录；

（3）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5、验收依据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1.4 出现1.2、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二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综合评分明细表

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30% | | | | |
| 1 | 报价 | 3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现场  计算（共同评审因素） |
| 技术服务部分50% | | | | |
| 2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 | 50 | 1、所投非★项产品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共44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2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所投★项产品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共14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材料（技术类评审因素） |
|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20% | |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5.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5分，每有一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配送计划及安排、配送任务与支持体系，有利于保障配送质量的加2分；  2、所投方案中制定的进度计划能明确项目起止时间和关键工作时间节点，能有利于投标人把控时间进行和采购人进行实施进度监管的加2分。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培训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得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利于科室具体使用人员能快速熟练地操作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的加2分。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有更优的售后响应时间并提出保障响应的具体措施的加2分；  2、所投方案能体现出详细的维护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且有助于减少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加2分；  3、所投方案中应列出相应设备易损备件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各易损备件在质保期外的后续供应价格，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并利于采购人节约采购成本的加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不可行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5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此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五、废标

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签订满1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20%。

2、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